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3时在我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标的一:武川县可镇新东街青龙巷房产,建筑面积约:202平米,占地面积约:256平米,起拍价:399000.00元;标的二:武川县可镇青山路甲24号荣金小区2号楼门脸房从北向南第五间、第六间,标的总面积约:210平米,起拍价:500000.00元;标的三:武川县青山路西房产,标的面积约:604.8平米,起拍价:2424945.60元;标的四:武川县可镇健康街2号1-3层商业房产,标的面积约:2330平米,起拍价:6570808.00元;标的五:武川县可镇金三角开发区金山一街北工业房产,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8203.86平米、房屋总建筑面积约:7948.93平米,起拍价:10783921.60元;标的六:武川县青山集贸市场房产,标的面积约:151.2平米,起拍价:494688.00元;标的七: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城北街37号瑞德福综合楼5层1单元503、504、505、508、059、510、511、512、513号,标的总面积约:340.28平米,起拍价:2517000.00元;标的八: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街彩虹城二期12号楼14026号、1706号、10015号,标的总面积约:150.36平米,起拍价:1476578.42元;标的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街彩虹城二期11号楼商业房产10套,标的总面积约:1473.52平米,起拍价:18791033.00元;标的十: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西外环与乌江线交界处国通金街A区3号楼-4036,E区4号楼1020号,1021号,国通金街E区4号1024号,国通C区6号楼101号,国通A区7号楼301号6套房产,标的总面积约:4046.54平米,起拍价:15102661元;标的十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世纪广场商业房产,标的总面积约:1984.48平米,起拍价:21750276.75元;标的十二:集宁区恩和大街建设路转角恩和世纪广场商业房产,标的总面积约:75.69平米,起拍价:1280864.00元。以上标的详情见评估报告或相关文件。

说明:1、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报名及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上午10时止。4、拍卖标的产权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成交价不含税费。5、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情况及要签署的文书,合同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并了解,一经应价则代表竞买人同意相关文书、合同的条款并完全接受标的的已知和未知瑕疵,同时放弃相关的请求权,拍卖会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如标的现为出租状态的,请相关权利人在报名截止前与我公司联系,未联系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通知。7、竞买人自行了解房产相关费用的情况,委托方及买受人不对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预约看房,以上标的设有保留价。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的详情及参拍须知等资料,因不了解标的情况而参加竞买的,我公司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联系电话: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2日1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巴林石一组(三块),无证书;岫岩玉摆件一件(带底座),无证书,以上标的打包拍卖,起拍价:30万元。

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标的报名及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上午10时止。4、拍卖标的移交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不含税费,具体移交时间及要求按委托方通知为准。5、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一经应价则代表竞买人完全接受标的的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放弃相关的请求权,拍卖会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竞买人自行了解标的相关费用的情况,委托方及拍卖人不对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预约查验标的。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的详情及参拍须知等资料!

联系电话: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法院公告

唐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诉被告唐建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4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确认于2023年10月29日解除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与被告唐建华签订的《销售合作合同书》;二、被告唐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合作费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自2023年10月29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承担5元,由被告唐建华承担45元;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由被告唐建华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边维天: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诉被告边维天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4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确认于2023年10月29日解除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与被告边维天签订的《销售合作合同书》;二、被告边维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合作费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未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自2023年10月29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9.3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城区财富港湾奈酒吧承担52.38元,由被告边维天承担567元;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由被告边维天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王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海拉尔东路支行)与被告王志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7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偿还截止至2023年3月2日信用卡本金77739.54元,并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支付利息、违约金及费用自逾期之日2022年11月14日至付清之日止,前述利息、违约金及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王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1790.8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8.5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由被告王志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兴泰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兴泰支行)与被告张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7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兴泰支行支付利息、违约金及费用自逾期之日2022年11月10日至付清之日止,前述利息、违约金及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张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兴泰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419.62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兴泰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54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由被告张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法院公告

郝俊峰、杨芳、李果叶、赵文正、杨冬丽、何凤林: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郝俊峰、杨芳、李果叶、赵文正、杨冬丽、何凤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俊峰、杨芳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1年12月21日的借款本金79884.98元、罚息及复利25343.45元,违约金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付清;二、被告郝俊峰、杨芳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1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李果叶、赵文正、杨冬丽、何凤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张先乐: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张先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铁柱、张红英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9月19日的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7504.39元、罚息及复利33515.53元、违约金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郭铁柱、张红英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2年9月20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史连荣、田粉兰、张先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史连荣、田粉兰、郭铁柱、张红英、张先乐: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史连荣、田粉兰、郭铁柱、张红英、张先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史连荣、田粉兰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9月19日的借款本金79931.76元、罚息及复利34098.86元,违约金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史连荣、田粉兰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2年9月20日起欠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郭铁柱、张红英、张先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张先乐、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张先乐、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先乐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22年9月19日的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4366.98元、罚息及复利19195.11元,违约金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先乐按照《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从2022年9月20日起欠款的利息、罚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郭铁柱、张红英、史连荣、田粉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

李源源: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永生可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源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4841元;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484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利率计算,自2023年1月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三、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5日